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0127

10位ISBN编号：7511840124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页数：6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典>>

前言

第三版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

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

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10年11月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1.权威编纂。

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

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全面便捷。

“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0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重在应用。

“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动态增补。

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

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201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典>>

内容概要

本系列涵盖法律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全面收录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此外，为了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重要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还附有“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典>>

书籍目录

一、刑事实体法编

1. 综合
2. 犯罪
3. 刑罚
4. 刑罚的具体运用
5. 危害国家安全罪
6. 危害公共安全罪
7.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8.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9. 侵犯财产罪
10.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1. 危害国防利益罪
12. 贪污贿赂罪
13. 渎职罪
14. 军人违反职责罪

二、刑事程序法编

1. 综合
2. 管辖
3. 辩护、代理、法律援助
4. 证据、司法鉴定
5. 强制措施
6. 立案
7. 侦查、起诉
8. 审判
9. 死刑复核程序
10. 审判监督程序
11. 执行
12.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理
13.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4. 刑事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典>>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一百五十四条【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下列走私行为，根据本节规定构成犯罪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一）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进口废物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间接走私行为以相应走私犯罪论处的规定】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一百五十六条【走私共犯】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条文注释】“与走私罪犯通谋”是指犯罪行为之间事先或者事中形成的共同的走私故意。下列情形可以认定为通谋：（1）明知他人从事走私活动而同意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2）多次为同一走私犯罪分子的走私行为提供前项帮助的。

第一百五十七条【武装掩护走私、抗拒缉私的处罚规定】武装掩护走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条文注释】“武装掩护走私”，是指行为人携带武器用以保护、掩饰走私活动行为。只要犯罪分子携带武器武装掩护，无论是否使用武器，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第二款中的“暴力”，一般是指使用有形的力量，如殴打、捆绑等。

“威胁”，一般是指使用无形的力量，使对方在精神上形成压力，在心理上造成一种恐惧感，如声言对他人使用暴力，以杀害、毁坏财产、报复家人、破坏名誉相威胁。

如果走私分子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抗拒缉私，根据本款的规定，应当以走私罪和本法第277条规定的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

在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的是，行为人必须是走私分子，而且其走私行为已经构成犯罪，又有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行为，才能以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根据《刑法》第条的规定，数罪并罚，是指对两个以上独立的犯罪实行并罚。

如果行为人的走私行为尚不构成走私罪但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则只能按《刑法》第277条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